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01017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何孟諭

電話：(06)2679751分機234

傳真：(06)2682964

電子信箱：a00756@tncghb.gov.tw

70443

臺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

受文者：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1302043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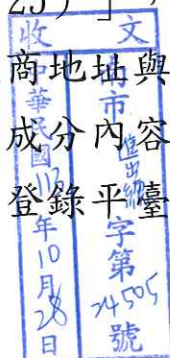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有關凱兒生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販售之「粉紅茉莉煥白修護化妝水（製造日期：2022.1.24）」等3項產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10月23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330640292號函辦理。
- 二、案係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於112年5月9日至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高雄五甲分公司（地址：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381號1樓）查獲旨揭公司販售之「粉紅茉莉煥白修護化妝水（製造日期：2022.1.24）」等3項產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違規產品資訊臚列如下：
 - （一）「粉紅茉莉煥白修護化妝水（製造日期：2022.1.24）」，該產品外包裝未標示「批號」且外包裝標示製造商地址與經濟部商業司地址不同。
 - （二）「粉紅茉莉煥白修護精華（製造日期：2022.1.25）」，該產品外包裝未標示「批號」、外包裝標示製造商地址與經濟部商業司地址不同，且該產品外包裝標示全成分內容物資訊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化粧品產品登錄平臺



系統登錄之全成分資訊不符。

(三)「粉紅茉莉煥白修護水凝霜(製造日期:2022.1.25)」，該產品外包裝未標示「批號」、標示製造商地址與經濟部商業司地址不同，且該產品外包裝標示全成分內容物資訊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化粧品產品登錄平臺系統登錄之全成分資訊不符。

三、本案為第3級回收，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並配合回收作業。

正本：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李翠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